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

二重里

號次・姓名：1 李一良



學歷：台灣大學博士畢業

經歷：中華民國公務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8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開發園區根留二重】配合政府擴建開發科學園區，築巢引鳳招商投資，為孩子們請命留下園區，為孩子們創造未來就業機會，幸福團圓，不用離鄉背井外地尋找工作，安身立命二重埔。
2.【完善路網交通便捷】要求從優從先徵收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土地，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二重埔外環道的規劃必須連接到市區，徹底根絕下雨天時上班路上里內、外交通皆塞車打結的慘況。
3.【里民運動健康促進】爭取設置運動公園，解決本里1萬5千餘人長期缺乏休閒活動空間只能在馬路上亂竄的老問題，舉行里民健康運動日，不分老中青幼大家一起快樂運動活化身心。
4.【竹東外五里副都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及土地，落實集會所、圖書館和市場等基本必要公共設施，打造全新竹東副都心，完整機能吸引年輕人長期定居，大步邁向人口10萬的竹東市。
5.【推動跨社區交流】推動與新竹縣內各鄉鎮市社區間的互訪交流，簽訂MOU辦理古道、健行、露營、市民農場認養等活動，互利互惠。
6.【反對公園、停車場為多目標使用】反對在公園闢地興建建物，為市中心保留綠地，停車場地下化，為市民爭取更優質的天際線，不可任意興建建築物。

二重里

號次・姓名：2 林永銓



學歷：二重國小、二重國中、山崎高工

經歷：竹東鎮二重里第21屆22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8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縣府經費，廣設社區監視系統，加強守望相助工作，遏止犯罪保障婦幼安全。
2. 整合社區資源建立志工團隊，推動社區服務。
3. 加強本里E化服務、里民意見立即回應，提升里民溝通管道。

二重里

號次・姓名：3 莊雨能



學歷：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經歷：
1. 陸軍憲兵預備士官第200期
2. 法警訓練班第六期
3. 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法警
4.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法警
5.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警、副法警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3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用心服務，關懷里民。
2. 路要平整，燈要明亮。
3. 溝通協調平台，傾聽民意。
4. 攜手共同創造幸福，榮耀的二重。

柯湖里

號次・姓名：1 呂建宏



學歷：輔仁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經歷：竹科工程師、社區理事長、新竹縣防災士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讓長輩們每天都有機會：
動動腦、動動手、動動身體，吃得健康，活得快樂，過著充實又有尊嚴的好日子。

三重里

號次・姓名：1 鍾煥明



學歷：寶山國中

經歷：新城國小、二重國小導護志工
寶山國中
現任三重里里長
五穀宮顧問
三重萬善祠委員
三重國王宮常務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9月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建設改善巷道，推動無障礙設施。
二、推動環境綠美化，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三、爭取物資，關懷弱勢團體。
四、長輩生日禮金，專程服務送到家。
五、里民有需要，隨時服務協助處理。
六、誠懇用心服務，以達祥和溫馨優良社區。

三重里

號次・姓名：2 許淑惠



學歷：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英語學系畢業

經歷：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小教師。
幸福三重長照站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6月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澎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用愛心延續長照服務，營造幸福三重里。
二、用細心活美化竹東圳，打造亮麗三重里。
三、用真心爭取政府資源，塑造健康三重里。
四、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員山里

號次・姓名：1 黃柏智



學歷：竹中國小、二重國中、內思高工、元培科技大學

經歷：遠東新世紀－維護處主任
智邦科技－設備工程師
元梵商行－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7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大家好，我是黃柏智，土生土長的員山里人。
員山是我從小長大的家，我希望用年輕人的思維、行動力與熱情，為自己的家鄉多做一點事，讓員山有新的改變。
里長是最貼近鄉親的第一線服務者，柏智若有機會為大家服務，我一定做到：
人找得到、服務看得到、事情追蹤到！
里內大小事，我會認真聽、積極跑、持續追蹤；
改變員山，從行動開始！給年輕人一個機會，給員山一股新力量！
員山里長候選人　黃柏智　懇請鄉親支持、牽成！

員山里

號次・姓名：2 徐銓旺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兩屆新竹縣農會代表
六屆竹東地區農會代表
第十九屆、第二十屆、第二十二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12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誠心服務。
爭取里內基礎建設。
爭取員山里升級發展。
建設有感　照顧到位。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

頭重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浩弘	佛光大學碩士畢業 新竹縣立竹中國小畢業	苗栗縣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



政見

傳承醫道。
發揚國粹。
培養人才。
為民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7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頭重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昱安	民富國小 光武國中 山崎高工	現任竹東鎮頭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易銓建設有限公司、台灣國際同濟會慈祥會第29屆會長、30屆秘書長、新竹縣殯禮工會理事長。



政見

1. 以服務里民為第一。
2. 加強里與社區共築大家庭。
3. 整修頭重里百年萬善祠促進地方和諧。
4. 打造亮麗頭重里服務鄉親不打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7月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頭重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曾俊傑	國立聯合大學化工系(二專部)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三福氣體電子部客戶經理、炫興科技協理、久策氣體集團電子事業部總經理、三福化工顧問駐越南、竹東地區農會代表、農田水利會班長、頭重文化暨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第21、22屆頭重里里長。



政見

1. 專職里長，認真做事，積極誠懇，里民服務不懈怠。
2. 資源回收非口號，城市蜂收站落實地方資源回收。
3. 環保志工攜手地方環境清潔維護生活更美好，打造乾淨家園。
4. 綠美化環境空間一步一腳印提升生活品質創見新風貌。
5. 關懷長者弱勢需求，慈善送溫暖愛心來守護。
6. 里民心聲地方需求看得到，努力持續爭取地方建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2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 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